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1年3月28日至4月1日，日内瓦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款草案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从第二十一届会议到第二十三届会议，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以若干工作文件(文件 SCT/21/4、SCT/22/6 和 SCT/23/5)为基础，考虑了成员国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方面的可能趋同领域。这些文件是依据在 SCT 成员中进行的一次大范围调查的结果写成的，调查借助了两份问卷(参见文件 SCT/18/7 和 SCT/18/8 Rev.)。对这些问卷的答复被编入文件 WIPO/STrad/INF/2 Rev.1，对这些答复的分析在文件 SCT/19/6 中提供。
2. 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SCT 审查了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条款草案(文件 SCT/24/3)。会议主席在总结中说：“所有代表团均支持推动 SCT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工作，第二十四届会议在此方面作出了显著进展。他指出，秘书处被要求编拟一份经修订的案文，供 SCT 下届会议审议，该修订案文将考虑本届会议上作出的所有评论，并且应当分两个层次列出条款，一个层次

是一般性的，列出范围较宽、具有一般性的条款，第二个层次为次要条款，详细处理一般性条款的具体方面。此外，经修订的案文应当处理现有案文中未处理的若干横向问题，例如定义、在主管局办理业务的代理、一般来文和电子来文。关于继续工作问题，他指出，若干代表团要求在 2012-2013 下个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通过一项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手续的条约，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考虑召开外交会议之前，需要就经修订的案文进行进一步讨论。主席最后说，在经修订的案文的基础上，SCT 下届会议应当能够决定其在此方面的未来工作。”

3. 秘书处按 SCT 的要求编拟了本文件，本文件的附件分为条文草案，含有一般性条款，以及《实施细则》草案，其中对若干条文草案作了进一步细化。
4. 文件采用两层结构，是为了便于分析所审议的各项问题，并为外观设计法的以后发展建立一个动态、灵活的框架，以便跟上未来的技术、社会经济和文化变化。
5. 按 SCT 的要求，本文件的附件载有下列横向条款：(a) 缩略语，(b) 条款草案适用的申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c) 代理、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以及(d) 来文。
6. 为方便就这些条款草案开展工作，文件全文用“有关方”一词来指称可能适用条款草案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但是，使用该词，不应理解为预先判定 SCT 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任何未来成果的潜在格式。
7. 本文件考虑了与会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建议。但是，条款草案不可避免地不能反映所有 SCT 成员的法律与实践。本文件努力让提出的条款草案符合简化和统一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的目标。在不忘该目标的情况下，本文件进一步努力顾及各国的不同需求与关切，写入了一些灵活性，例如草案第 3 条第(3)款(所谓的“多项申请”的条件)、第 6 条(以设计人的名义提出申请的要求)、第 8 条第(1)款(不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最长期间)、第 9 条第(1)款(a)项(对在主管局办理业务的代理的要求)和第(3)款(对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要求)以及第 10 条第(1)款(来文的传送方式和来文形式)中的规定。最后，适当考虑了在设计人及其代理人的权益和一般公众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的必要性。

8. *请 SCT 对本文件进行审议，并：*

- (i) *对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ii) *对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进行审查、修正、增加其他条文草案或细则草案、或者删除任何条文草案或细则草案；以及*
- (iii) *说明其希望怎样进行有关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工作。*

[后接附件]

目 录

	<u>页 次</u>
条文草案	1
第 1 条：缩略语.....	1
第 2 条：本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适用的申请和 工业品外观设计.....	2
第 3 条：申请.....	2
第 4 条：申请日.....	4
第 5 条：已公开情况下的申请宽限期.....	6
第 6 条：以设计人的名义提出申请的要求.....	6
第 7 条：申请的分案.....	7
第 8 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布.....	8
第 9 条：代理；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8
第 10 条：来文.....	10
第 11 条：续展.....	11
第 12 条：时限上的救济.....	12
第 13 条：主管局认为已给予应有注意或认为非故意之后 恢复权利.....	13
第 14 条：许可登记或质押登记请求.....	14
第 15 条：许可登记或质押登记的变更或撤销请求.....	16
第 16 条：未进行许可登记的后果.....	16
第 17 条：许可的标注.....	17
第 18 条：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	17
第 19 条：实施细则.....	18

条款草案的实施细则草案	19
第 1 条：关于申请的细则.....	19
第 2 条：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的细则.....	19
第 3 条：关于申请日的细则.....	21
第 4 条：关于公布的细则.....	21
第 5 条：关于代理的细则；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22
第 6 条：关于来文的细则.....	23
第 7 条：关于续展的细则.....	24
第 8 条：关于时限救济的细则.....	25
第 9 条：关于条文第 13 条所述的在主管局认为已给予应 有注意或认为非故意之后恢复权利的细则.....	26
第 10 条：关于对许可登记或质押登记请求或许可登记或 质押登记变更或撤销请求的要求的细则.....	27
第 11 条：关于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的细则.....	28

条文草案

第1条

缩略语

在本条文草案中，除非另有说明：

- (i) “申请”指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或请求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授予专利的申请；
- (ii) “注册”指主管局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注册或者向工业品外观设计授予专利；
- (iii) “主管局”指有关方受委托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机构；
- (iv) “有关方”指适用本条款草案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 (v) “适用的法律”，有关方是国家的，指该国的法律，有关方是政府间组织的，指该政府间组织据以运作的立法；
- (vi) 述及“人”，应解释为述及自然人和法律实体；
- (vii) 述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包括两项或两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应解释为述及“各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 (viii) “注册人”指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上载明为注册人的人；
- (ix)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指主管局保管的数据集，包括所有注册的内容和与所有注册有关的所有登记数据，而不论保存此种数据的介质如何；
- (x) “来文”指向主管局提交的任何申请或者与申请或注册有关的任何请求、声明、文件、信函或其他信息；
- (xi) “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指在主管局就一项申请或注册办理的业务中的任何程序；
- (xii) “《实施细则》”指第19条所述的从属于条文草案的次级条款；
- (xiii) “《巴黎公约》”指1883年3月20日签订、后经修订和修正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xiv) “洛迦诺分类”指由1968年10月8日在洛迦诺签订、后经修订和修正的《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建立的分类。

关于第 1 条的说明

说明 1.01 **第(i)项和第(ii)项。**“申请”一词既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也包括用专利法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体系中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申请。同样，“注册”一词既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也包括用专利法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体系中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说明 1.02 **第(x)项。**“来文”一词除其他外，包括向主管局提交的、与一项申请或一项注册有关的任何文件，包括委托书。

第 2 条

本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适用的申请和 工业品外观设计

- (1) **[申请]** 本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适用于向有关方主管局提出或者就有关方主管局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家申请和地区申请以及这些申请的分案申请。
- (2) **[工业品外观设计]** 本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适用于根据适用的法律可以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取得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关于第 2 条的说明

说明 2.01 **第(1)款。**条款草案将适用于向一个国家的主管局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家申请，也适用于向一个地区性政府间组织的主管局提交或者就其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后者在本款中称为“地区申请”。政府间组织主管局的例子有：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该局注册的外观设计在欧洲联盟的全部 27 个国家有效；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该局注册的外观设计在《班吉协定》的 16 个成员国有效；以及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该局负责比荷卢的外观设计注册。

说明 2.02 **第(2)款。**条款草案不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条款草案将适用于根据适用的法律可以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取得注册的任何工业品外观设计。

第 3 条

申 请

- (1) **[申请的内容；费用]** (a) 有关方可以要求，申请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 (i)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请求；
 - (ii)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 (iii) 申请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iv) 要求提供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该地址；

- (v) 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
 - (vi) 权利要求书；
 - (vii) 新颖性声明；
 - (viii) 说明书；
 - (ix) 对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
 - (x) 申请人系该国国民的国家的名称，申请人在该国有住所（如果有）的国家的名称，和/或申请人在该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如果有）的国家的名称；
 - (xi) 申请人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且适用的法律要求申请以设计人的名义提出的，一项转让声明；
 - (xii) 申请人希望利用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一项要求该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并附具根据《巴黎公约》第 4 条可以要求提交的支持该声明的说明和证据；
 - (xiii) 申请人希望利用《巴黎公约》第 11 条的，一项关于含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将用于的产品已在官方的或受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上展出的声明，并附具支持该声明的说明；
 - (xiv) 申请人希望工业品外观设计在一段时间内不公开的，一项相关请求；
 - (xv) 《实施细则》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要求。
 - (b) 可以要求申请须缴纳费用。
- (2) [禁止其他要求] 除第(1)款和第 10 条提及的以外，不得要求申请须提交其他说明或项目。
- (3) [同一申请中的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在符合适用的法律可能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一项申请可以包括两项或两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
- (4) [证据] 任何有关方均可以要求，主管局在审查申请的过程中对申请中所含的任何说明或项目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时，须向主管局提供证据。

关于第 3 条的说明

- 说明 3.01 **第(1)款**列出了有关方最多可以对申请内容提出的要求。它还规定，有关方可以仅要求所列各项的其中一部分而非全部。例如，用注册制度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有关方，可能不要求任何权利要求书，与依靠专利法的保护制度不同。
- 说明 3.02 **第(1)款(a)项第(v)目**。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的细则在细则第 2 条中规定。《实施细则》提供了一个在此问题上进行修正、采用进一步有关要求的更灵活的框架，随着新复制技术的发展，这在将来可能很有必要。
- 说明 3.03 **第(1)款(a)项第(vi)目**。该项提及的权利要求，指的是专利法中的含义。有关方用专利法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可以要求提供此目下的权利要求。
- 说明 3.04 **第(2)款**。第(1)款中是可以要求申请所含的项目和说明的穷尽列表。第(2)款明确，除了第 10 条(“来文”)中可能要求的项目以外，有关方不得再要求申请含有其他项目。根据第 10 条，比如，有关方可以要求，申请为书面申请的，申请人应当签字。
- 说明 3.05 **第(3)款**。该款规定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可以包括一件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所谓的“多项申请”)的原则。但是，有关方是否接受此种申请，可能取决于其法律所规定的某些条件。例如，有关方可以仅在以下情况中接受多项申请：申请中的所有外观设计所用于的产品或者构成外观设计的产品属于洛迦诺分类中的同一类别；或者申请中的所有外观设计符合外观设计单一性或发明单一性要求。申请人提交多项申请，但申请不符合有关方法律对多项申请所规定的要求时，有关方将能够要求申请人依照第 7 条对申请进行分案。

第 4 条

申请日

- (1) **[申请日要求]** (a) 除(b)项规定的情形以外，申请的申请日应当是主管局收到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写成的下列所有说明和项目之日：
- (i) 各项目为一项申请的明示或默示意思；
 - (ii) 能据以确定申请人身份的说明；
 - (iii) 一份足够清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
 - (iv) 能据以与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代理人(如果有)进行联系的说明。
- (b) 申请的申请日可以是主管局收到(a)项所述的部分而非全部说明和项目或者收到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以外的其他语言写成的说明和项目之日。

- (2) *[禁止其他要求]* 除第(1)款(a)项提及的以外，为申请确定申请日时，不得要求提交其他说明或项目。
- (3) *[通知和时限]* 申请在主管局收到时不符合第(1)款规定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的要求的，主管局应当通知申请人，给予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做到符合此种要求的机会。
- (4) *[以后符合要求时的申请日]* 申请人在第(3)款所述的时限内符合了适用的要求的，申请日应当是主管局收到有关方根据第(1)款适用的所有要求之日。不符合的，申请应当视为未提出。

关于第 4 条的说明

- 说明 4.01 对于工业产权，推迟申请日可能导致权利永久丧失。因此，把申请日要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十分重要。这些要求的意义应当是，如果没有这些要求，主管局无法知道“谁”提交了“什么”。
- 说明 4.02 **第(1)款(a)项**列出了有关方可以为给予申请日的目的规定的要求。规定中明确，有关方可以要求，申请必须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提交才能获得申请日。在该项中写入这一要求，原因是如果所提供的信息不是主管局接受的语言，主管局可能无法确定“谁”提交了“什么”。
- 说明 4.03 与说明 4.01 中解释的本条基本原理相一致，缴费没有写入申请日要求之中。主管局收到申请，费用在收到申请之日未缴纳的，可以决定，在费用缴讫之前不对申请做进一步审查。但是，费用在适用的时限内缴纳的，似无理由阻止主管局给申请一个较早的申请日。换言之，主管局可以把缴费和给予申请日脱钩。
- 说明 4.04 **第(1)款(b)项**让有关方可以在(a)项中列出的要求仅部分符合时给予申请日。
- 说明 4.05 **第(2)款**明确，第(1)款(a)项中规定的列表是最大限度的申请日要求。可以要求申请中包括其他项目或说明，但这些可以以后提交，不影响申请日。
- 说明 4.06 **第(3)款**规定，申请未包含取得申请日所需的所有项目和说明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补全申请的时限。时限在《实施细则》中规定，以便于今后可能需要的任何修改。

第 5 条

已公开情况下的申请宽限期

[引起申请宽限期的公开] 工业品外观设计在提交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被公开，要求优先权的，在优先权日之前 12 个月内被公开，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和/或原创性（视所属的情况）：

- (a) 由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公开；
- (b) 由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告知工业品外观设计且授权将其公开的人公开；
- (c) 因与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有关的滥用行为被公开。

关于第 5 条的说明

说明 5.01 据了解，尽管多数管辖区规定了设计人、其权利继承人或他人进行公开之后的申请宽限期，但一些管辖区无此规定。在规定了宽限期的管辖区，宽限期的长短从 6 个月到 12 个月不等。但另据了解，不同宽限期的存在，以及在更一般的意义上，一些管辖区未规定宽限期的事实，可能使申请人失去在国外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可能性。

说明 5.02 本条规定为下列情况规定了宽限期：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进行的公开，因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提供的信息而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且被授权公开外观设计的另一个人进行的公开。此外，该条款为因与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有关的滥用行为而发生的公开规定了宽限期。滥用性公开的一个例子是：一个人在保密要求下得知工业品外观设计，未经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授权进行了公开。

第 6 条

以设计人的名义提出申请的要求

- (1) [申请须以设计人的名义提出的要求] 有关方可以要求，申请须以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名义提出。
- (2) [要求以设计人名义提出申请时的手续] 有关方要求申请须以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名义提出的，如果申请表格上填写了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名称，说明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即为符合要求：
 - (a) 该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一致，或者
 - (b) 申请附具或含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签字的由设计人转让给申请人的声明。

关于第 6 条的说明

- 说明 6.01 一些管辖区要求，申请必须以设计人的名义提出。这意味着，如果申请人不是设计人，必须提供一份将外观设计转让给申请人的转让声明或其他证据。
- 说明 6.02 **第(2)款**。该款旨在简化程序，允许申请人提交一份简单的转让声明作为转让证据。声明可以是一份单独文件，作为申请的附件，或者预先印制在申请表格上。为维护设计人的权利，转让声明无论如何必须由设计人签字。

第 7 条 **申请的分案**

- (1) *[申请的分案] 申请包括两项或两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 (以下称为“原申请”) ，可以由申请人分为两项或更多申请 (以下称为“分案申请”) ，将原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分配到各分案申请中。*
- (2) *[分案申请的申请日和优先权] 分案申请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有优先权要求的，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
- (3) *[费用](a) 对申请进行分案，可以要求缴纳费用。*
 - (b) *原申请和分案申请应缴费用之和，不得超过相同数量的单独申请应缴费用之和。*

关于第 7 条的说明

- 说明 7.01 本条规定旨在让用一份申请中为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保护的申请人能够要求对申请进行分案，并在分案所产生的各项申请中保留原申请日。
- 说明 7.02 申请人提出分案的典型情况是：主管局提出反对意见，指出申请中所包括的部分外观设计不符合关于用一份申请中提出多项外观设计的规定条件，例如属于同一洛迦诺类别或者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
- 说明 7.03 **第(3)款(b)项**。该项在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后写入。

第 8 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布

- (1) [不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请求] 如果申请人提出请求，有关方应当在其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间内不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但期间不得短于《实施细则》规定的最短期间。
- (2) [费用] 请求不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主管局可以要求缴纳费用。

关于第 8 条的说明

- 说明 8.01 本条规定在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后重新作了起草。本条现在不再涉及延迟公布问题本身，而是规定了普遍意义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布，包括申请人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的可能性。
- 说明 8.02 本条适用于所有有关方，不论其采取何种审查制度，根据本条，有关方应申请人的请求，必须在一段期间内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但是，该条未规定外观设计保持不公布所必须采用的具体制度。因此，举例来说，有关方为遵守此条，可以采用延迟公布制度、秘密外观设计制度、或者基于延迟注册请求的制度。
- 说明 8.03 本条规定把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的最长期间留给每个有关方决定。但是，《实施细则》中规定了最短期间。

第 9 条

代理；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 (1) [准许执业的代理人](a) 有关方可以要求，为在主管局办理任何程序而指定的代理人
 - (i) 根据适用的法律，须有权在主管局办理申请和注册业务；
 - (ii) 须提供有关方规定的领土内的一个地址作为其地址。
- (b) 代理人符合有关方根据(a)项制定的要求的，在主管局办理的任何程序中，其作出的行为或者与其有关的行为，应当具有指定该代理人的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有关人作出的行为或者与该人有关的行为的效力。
- (2) [强制代理] 有关方可以要求，为在主管局办理任何程序，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有关人在其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须由代理人代理。
- (3) [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有关方未根据第(2)款要求代理的，可以要求，为在主管局办理任何程序，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有关人在其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须在该领土内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 (4) *[代理人的指定]* 有关方应当接受以《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向主管局提出的代理人指定。
- (5) *[禁止其他要求]* 除第(1)款至第(4)款提及的以外，任何有关方均不得就各该款所涉及的事项规定必须符合其他要求，但第 10 条的要求除外。
- (6) *[通知]* 不符合有关方根据第(1)款至第(4)款适用的一项或多项要求的，主管局应当通知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有关人，给予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做到符合任何此种要求的机会。
- (7) *[不符合要求]* 未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做到符合有关方根据第(1)款至第(4)款适用的一项或多项要求的，有关方可以适用其法律规定的制裁。

关于第 9 条的说明

- 说明 9.01 本条在很大程度上仿照了《专利法条约》(下称“PLT”)第 7 条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下称“《新加坡条约》”)第 4 条。
- 说明 9.02 **第(1)款第(a)项。**本项**第(i)目**允许有关方要求被指定的代理人应当是被准许在该局办理申请和注册业务的人，例如注册专利代理人。它还允许有关方规定较宽松的要求。
- 说明 9.03 **第(1)款(a)项。**有关方可以适用本项**第(ii)目**的要求，而不适用**第(i)目**规定的被指定代理人应有权在主管局办理业务的要求，也可同时适用该两目。有关方尤其可以要求，地址应在其领土内。
- 说明 9.04 **第(2)款。**该款允许、但不强制有关方要求在主管局办理任何程序时应有代理。有关方要求代理的能力被限定在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有关人在有关方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情况。
- 说明 9.05 **第(3)款。**有关方可以不要求申请人在其领土内既无住所也无营业所时须有代理人，而是要求申请人在其领土内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何种地址构成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由有关方适用的法律决定。该要求被认为比指定代理人的要求宽松。

第10条 来文

- (1) [来文的传送方式和来文形式] 有关方可以选择来文的传送方式，并决定是否接受书面来文、电子形式的来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来文。
- (2) [来文的语言](a) 有关方可以要求，任何来文均须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
 - (b) 除本条款草案规定的情形以外，不得要求对来文的任何译文出具证明、公证、认证、法律认证或其他证明。
- (3) [通信地址、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有关方可以要求，在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任何条款的情况下，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有关人须在任何来文中写明：
 - (i) 通信地址；
 - (ii) 送达地址；
 - (iii) 《实施细则》规定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联系方式。
- (4) [书面来文的签字](a) 有关方可以要求，书面来文须由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有关人签字。有关方要求书面来文须签字的，如果签字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该有关方应予接受。
 - (b) 除《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以外，任何有关方均不得要求对任何签字出具证明、公证、认证、法律认证或其他证明。
 - (c) 尽管有(b)项的规定，任何有关方均可以要求，主管局对书面来文的任何签字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时，须向主管局提供证据。
- (5) [以电子形式或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来文] 有关方允许以电子形式或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来文的，可以要求任何此种来文均须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
- (6) [禁止其他要求] 除本条提及的以外，任何有关方均不得就第(1)款至第(5)款规定必须符合其他要求。
- (7) [与代理人的通信方式]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有关人与该人的代理人之间的通信方式。

关于第 10 条的说明

- 说明 10.01 根据**第(1)款**，主管局可以选择来文的传送方式及其所接受的来文的形式。
- 说明 10.02 **第(2)款**涉及来文语言。主管局可以要求任何来文均须使用该局接受的一种语言。据此，来文，特别是文件，以及来文中的某些部分未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的，必须以译文形式提交。但在这种情况下，除条款草案中规定的以外，不得对译文要求证明、公证、认证、法律认证或其他证明。
- 说明 10.03 **第(3)款**部分仿照了 PLT 第 8 条第(6)款。任何有关方均可要求任何来文中写明通信地址、送达地址或任何其他规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具体而言，有关方不要求代理，但要求申请人在有关领土上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可以要求写明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
- 说明 10.04 根据该项规定，有关方还可以要求在来文中写明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有关人的联系方式。按细则第 6 条第(1)款(b)项的规定，可以要求的联系方式为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 说明 10.05 **第(4)款**涉及书面来文的签字。与简化的目标相一致，本款规定，除《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对任何签字要求任何证明、公证、认证、法律认证或其他证明。由于不要求对任何签字进行证明，为平衡起见，该款进一步规定，主管局可以要求提供签字真实性证据。

第 11 条

续 展

- (1) *[续展请求含有或附具的说明或项目；费用](a)* 有关方可以要求，对保护期进行续展须提交请求，且请求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
- (i) 关于要求续展的说明；
 - (ii) 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
 - (iii) 注册号；
 - (iv) 注册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v) 注册人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该地址；

- (vi) 如果允许仅对注册中所含的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续展，请求此种续展的，对请求续展或不请求续展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编号的说明；
 - (vii) 如果允许续展请求由注册人或其代理人以外的人提出，请求由这种人提出的，该人的名称和地址。
- (b) 有关方可以要求，续展须向主管局缴纳费用。
- (2) [提出续展请求和缴纳费用的期间] 有关方可以要求，提出第(1)款(a)项所述的续展请求以及缴纳第(1)款(b)项所述的相关费用，须在有关方的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向主管局作出，但期间不得短于《实施细则》规定的最短期间。
 - (3) [禁止其他要求] 除第(1)款、第(2)款和第 10 条提及的以外，任何有关方均不得规定续展请求必须符合其他要求。

关于第 11 条的说明

- 说明 11.01 应当忆及，文件 SCT/24/3 中载有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期结构的条款草案，这些条款规定初始保护期为五年，可以以五年为期连续续展，直至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间。
- 说明 11.02 本文件不含此种条款，因为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的讨论证明，SCT 成员对保护结构所持的立场有很大不同。
- 说明 11.03 本条仅涉及续展请求的内容和提出请求或缴纳续展费的期间。该条仅适用于其法律规定了续展的那些有关方。

第 12 条

时限上的救济

- (1) [延长时限] 有关方可以规定，对于主管局为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的一项行动规定的时限，如果依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向主管局提出有关请求，且该请求根据有关方的选择，是在以下时间提出的，可以按《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间加以延长：
 - (a) 在时限届满之前；或者
 - (b) 在时限届满之后，但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
- (2) [继续处理] 适用的法律应当规定，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主管局为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的一项行动规定的时限，且适用的法律未根据第(1)款(b)项规定延长时限，符合下列情形的，继续对申请或注册进行处理，并在必要时恢复申请人或注册人对该申请或该注册的权利：

- (a) 依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向主管局提出有关请求；
 - (b) 时限所适用的上述行动的所有要求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均得到遵守。
- (3) [例外] 对于《实施细则》规定的例外，不得要求为第(1)款所述的延长时限或第(2)款所述的继续处理作出规定。
- (4) [费用] 有关方可以要求，依照第(1)款或第(2)款提出请求，须缴纳费用。
- (5) [禁止其他要求] 除第(1)款至第(4)款提及的以外，任何有关方均不得规定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救济必须符合其他要求，但本条款草案或《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拟驳回时陈述意见的机会] 拟驳回依照第(1)款或第(2)款提出的请求时，未给予申请人或注册人在合理时限内陈述意见的机会的，不得驳回。

第 13 条

主管局认为已给予应有注意或认为非故意之后恢复权利

- (1) [主管局认为已给予应有注意或认为非故意之后恢复权利] 有关方应当规定，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的一项行动的时限，且未遵守的直接后果是导致丧失对申请或注册的权利，符合下列情形的，主管局应当恢复申请人或注册人对该申请或该注册的权利：
- (a) 依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向主管局提出有关请求；
 - (b) 请求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且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上述行动的所有要求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内均得到遵守；
 - (c) 请求说明了未遵守时限的原因；并且
 - (d) 主管局认为，未遵守时限是在已给予具体情况下应有注意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根据有关方的选择，认为任何延误属于非故意的。
- (2) [例外] 对于《实施细则》规定的例外，不得要求为第(1)款所述的恢复权利作出规定。
- (3) [费用] 有关方可以要求，依照第(1)款提出请求，须缴纳费用。
- (4) [证据] 有关方可以要求在主管局规定的时限内为第(1)款(c)项所述的原因向主管局提交声明或其他证据。
- (5) [拟驳回时陈述意见的机会] 拟驳回依照第(1)款提出的请求时，未给予请求方在合理时限内陈述意见的机会的，不得全部或部分驳回。

关于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说明

- 说明 13.01 《新加坡条约》和 PLT 均含有关于救济措施的规定。这些规定旨在给因未遵守时限而产生的后果增加一些灵活性。如果不设任何救济措施，错过时限，一般导致权利丧失，这对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而言是无法挽回的。
- 说明 13.02 因为丧失专利的不可挽回性，因此《新加坡条约》和 PLT 在救济措施上的做法不同。商标可以再次申请，丧失的专利则无法找回。
- 说明 13.03 《新加坡条约》规定，尽管缔约方可自由规定时限届满之前的延长时限，但其有义务规定时限届满后的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延长时限、继续处理或恢复权利。
- 说明 13.04 PLT 规定，缔约方可自由规定主管局规定的时限届满之前的延长时限。但缔约方有义务规定主管局规定的时限届满之后的一项救济措施，形式要么是延长时限，要么是继续处理。
- 说明 13.05 此外，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时限导致权利丧失的，如果主管局认为未遵守是在已给予应有注意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主管局认为延误属于非故意，则缔约方有义务规定这种情况下的权利恢复。
- 说明 13.06 本文件考虑到丧失工业品外观设计与专利一样无法找回，因此提出的条款采用了 PLT 在救济措施上的做法。这种特点可以保证所采取的做法在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时限而导致权利丧失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恢复权利。
- 说明 13.07 对于救济措施和恢复权利的可适用性，在关于“**时限上的救济**”的条款第(3)款和“**主管局认为已给予应有注意或认为非故意之后恢复权利**”的条款第(2)中分别规定了例外。这些例外旨在防止申请人或注册人滥用救济措施制度，例如在一项程序中获得双重救济。

第 14 条

许可登记或质押登记请求

- (1) *[对许可登记请求的要求]* 有关方的法律有关于许可登记的规定的，该有关方可以要求，登记请求：
- (a) 须依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提出，并且
- (b) 须附有《实施细则》规定的证明文件。
- (2) *[费用]* 主管局可以要求，许可登记须缴纳费用。

- (3) *[单一请求] 许可涉及多项注册的，提交一件请求即可，条件是请求中注明了所有相关注册的注册号，所有注册的注册人和被许可人均相同，且请求注明了所有注册的许可范围。*
- (4) *[禁止其他要求](a) 除第(1)款至第(3)款和第 10 条提及的以外，不得对许可登记规定其他要求。尤其不得规定下列要求：*
- (i) 提交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证；*
 - (ii) 提交许可合同或许可合同的译文；*
 - (iii) 说明许可合同的财务条款。*
- (b) (a)项不妨碍有关法律中为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中登记许可以外的其他目的已经规定的信息公开义务。*
- (5) *[证据] 可以要求，主管局对请求中或任何证明文件中所含的任何说明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时，须向主管局提供证据。*
- (6) *[与申请有关的请求] 有关方的法律有关于就申请进行许可登记的规定的，第(1)款至第(5)款比照适用于此种登记请求。*
- (7) *[质押登记请求] 第(1)款至第(6)款比照适用于有关申请或注册的质押登记请求。*

关于第 14 条的说明

- 说明 14.01 本条以《新加坡条约》中关于使用许可登记的条款为基础。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后，对许可登记或质押登记请求的详细信息要求，以及对证明文件的详细信息要求，被移入《实施细则》草案。
- 说明 14.02 从第(1)款和第(2)款的引文可知，有关方没有规定许可登记的义务。但是，如果适用的法律规定了此种登记，除细则第 10 条第(1)款或关于“来文”的第 10 条中规定的以外，不得要求其他说明或项目。同样，除细则第 10 条第(2)款中列出的以外，有关方不得要求任何其他文件。有关方必须接受细则第 10 条第(2)款第(i)项或第(ii)项规定的任何文书，具体由请求方选择。不允许有关方规定应随请求附送哪种文件。
- 说明 14.03 根据第(6)款，各项适用的要求同样适用于就申请进行的许可登记，但仅在有关方的法律有此种登记规定的时候才适用。该规定也见于《新加坡条约》，是在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后增加的。
- 说明 14.04 第(7)款涉及质押登记请求，以《PLT 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9)款为基础。与第(1)款中规定的许可登记一样，有关方没有义务对质押登记作出规定。

第 15 条

许可登记或质押登记的变更或撤销请求

- (1) [对许可登记变更或撤销请求的要求] 有关方的法律有关于许可登记的规定，该有关方可以要求，许可登记的变更或撤销请求：
 - (a) 须依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提出，并且
 - (b) 须附具《实施细则》规定的证明文件。
- (2) [对质押登记撤销请求的要求] 第(1)款比照适用于质押登记的撤销请求。
- (3) [其他要求] 第 14 条第(2)款至第(5)款比照适用于许可登记的变更或撤销请求和质押登记的撤销请求。

关于第 15 条的说明

说明 15.01 第 15、16 和 17 条仿照了《新加坡条约》的第 18、19 和 20 条。

第 16 条

未进行许可登记的后果

- (1)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性和受到的保护] 许可未在主管局或有关方的任何其他部门登记的，不影响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性，也不影响该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保护。
- (2) [被许可人的某些权利] 对于被许可人根据该有关方的法律可能享有的参加由注册人提起的侵权诉讼或者通过此种诉讼从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侵权中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有关方不得要求以许可登记作为此种权利的条件。

关于第 16 条的说明

说明 16.01 **第(1)款。** 本款旨在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性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保护这一问题与涉及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是否登记的问题区别开。如果有关方的法律规定了许可强制登记，不得因不遵守该要求而导致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被宣告无效，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给予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要指出的是，该款涉及的是许可在主管局或有关方任何其他部门的登记，例如在税收部门或统计部门的登记。

说明 16.02 **第(2)款。** 该款不试图协调是否应允许被许可人参加由许可人提起的诉讼，或者被许可人是否有权从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侵权中获得损害赔偿的问题。该问题留给适用的法律处理。但是，如果被许可人根据有关方的法律有权参加由

注册人提起的侵权诉讼，并有权从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侵权中获得损害赔偿，则不论许可是否登记，被许可人均应当能够行使这些权利。

第 17 条 **许可的标注**

经许可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方的法律要求标注的，如果全部或者部分不符合该要求，不得影响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性，也不得影响该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保护。

关于第 17 条的说明

说明 17.01 用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营销的产品是否必须注明工业品外观设计系根据许可合同使用，第 17 条将其留给有关方的法律处理。但是，如果适用的法律要求这种标注，那么未履行该义务不应导致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被全部或部分宣告无效。

第 18 条 **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

- (1) *[对登记请求的要求](a) 注册人发生变更的，有关方应当接受由注册人或新所有人提出的变更登记请求。*
 - (b) *有关方可以要求，请求须含有《实施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说明。*
- (2) *[对所有权变更登记证明文件的要求]*
 - (a) *有关方可以要求，所有权变更因合同引起的，请求须附具《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之一，由请求方选择。*
 - (b) *有关方可以要求，所有权变更因合并引起的，请求须附具来自主管部门的证明该项合并的文件的复制件，例如商业登记簿摘录的复制件，并要求该复制件须经出具该文件的部门、公证人或任何其他公共主管部门证明，证明其与原文件相符。*
 - (c) *有关方可以要求，多个共同注册人中的一人或多人但非全部发生变更，且该所有权变更因合同或合并引起的，所有权未发生变更的任何共同注册人须以该共同注册人签字的文件的形式对所有权变更明确表示同意。*
 - (d) *有关方可以要求，所有权变更非因合同或合并引起，而是因法律要求或法院判决等其他原因引起的，请求须附具证明该变更的文件的复制件，并要求该复制件须经出具该文件的部门、公证人或任何其他公共主管部门证明，证明其与原文件相符。*

- (3) [费用]有关方可以要求，提出请求须向主管局支付费用。
- (4) [单一请求]变更涉及多项注册的，提交一件请求即可，条件是每项注册的注册人
和新所有人均相同，且请求中注明了所有相关注册的号码。
- (5) [申请的所有权变更]所有权变更涉及申请的，第(1)款至第(4)款比照适用，条件
是如果相关申请的申请号尚未发布或者尚不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所知，请求按
《实施细则》的规定注明了相关申请。
- (6) [禁止其他要求]除第(1)款至第(5)款和第 10 条提及的以外，任何有关方均不得规
定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必须符合其他要求。
- (7) [证据]有关方可以要求，主管局对请求中或本规定所述的任何文件中所含的任何
说明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时，须向主管局提供证据，第(2)款(b)项或(d)项适用
的，须向主管局提供进一步证据。

关于第 18 条的说明

- 说明 18.01 本条在很大程度上以《新加坡条约》和 PLT 中有关所有权变更登记的规定为基
础。
- 说明 18.02 第(1)款和第(2)款为所有权变更请求和证明文件规定了一般性要求。但是，有关
变更请求和证明文件的细节在《实施细则》中规定。
- 说明 18.03 第(5)款明确，申请也可以登记所有权变更。申请号尚未发布或尚不为申请人所
知时识别申请的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

第 19 条 实施细则

- (1) [内容]本条文草案的实施细则草案对涉及下列内容的细则作出规定：
 - (i) 本条文草案明文规定由实施细则规定的事项；
 - (ii) 有助于执行本条文草案之规定的任何细节；
 - (iii) 任何行政要求、事项或程序。
- (2) [条文草案与《实施细则》草案相抵触]本条文草案与实施细则草案发生抵触时，
以前者为准。

条款草案的实施细则草案

第 1 条

关于申请的细则

- (1) [条文第 3 条所述的进一步要求]除条文第 3 条规定的要求以外，有关方可以进一步要求，申请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 (a) 对采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将用于的产品的说明；
 - (b) 对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将用于的产品所属的洛迦诺分类类别的说明；
 - (c) 对申请人知晓、可能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新颖性有影响的任何在先申请或注册或者其他信息的说明；
 - (d) 申请包含一件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对所包含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数量的说明。
- (2) [对分案申请的要求]申请人希望申请作为分案申请处理的：
 - (a) 关于其希望申请被如此处理的说明；
 - (b) 原申请的号码和申请日。

关于细则第 1 条的说明

- 说明 1.01 **第(1)款(b)项。**该项是应多个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的要求写入到申请的可能内容中去的。有关方将**没有义务**要求填写洛迦诺分类的类别。
- 说明 1.02 **第(1)款(c)项。**本项是在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后写入的，目的是让主管局能够获得可能影响工业品外观设计新颖性的信息，或者评估申请是否是在适用的宽限期内提出的。

第 2 条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的细则

-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的形式](a)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应当由申请人选择，采用下列形式：
 - (i) 照片；
 - (ii) 图片；
 - (iii) 主管局接受的任何其他可视图样；
 - (iv) 上述各项的任意组合。

- (b) 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可以由申请人选择，采用彩色或黑白色。
 - (c) 图样应当仅表现工业品外观设计本身，不含任何其他内容。
- (2) [关于制图的细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制图可以包括：
- (a) 虚线或点画线，以表示不要求保护的内容；
 - (b) 明暗阴影，以显示立体外观设计的轮廓或体积。
- (3) [视图](a) 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由申请人选择，用一个完全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外表的视图来表现，也可以用多个完全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外表的不同视图来表现。
- (b) 尽管有(a)项的规定，完全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需要增加具体视图时，主管局可以要求提交此种视图。但是，增加的视图公开了新内容的，不得接受。
- (4) [图样的数量] 申请采用电子方式提交的，要求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任何图样不得超过一份，申请采用书面形式提交的，不得超过三份。

关于细则第 2 条的说明

- 说明 2.01 **第(1)款。** 根据该款，申请人将在申请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形式方面有所选择。这样，申请人表现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可能办法有：例如，照片、图片(如绘图)或其组合。
- 说明 2.02 “任何其他可视图样”旨在收入其他形式的图样，例如计算机动画图样，或者目前不为人知、但未来可能开发的形式。但理解是，不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采取何种形式，必须始终是可视的。
- 说明 2.03 一般认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应当彻底公开其外表。尽管某些外观设计可能需要外观设计的多幅视图才能得到完全公开，但不能排除，即使是立体外观设计也可以用单一视图，例如立体图进行完全公开。
- 说明 2.04 本规定 **第(3)款**把完全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所需的视图数量和类型留给申请人逐案决定。这样，申请人不再有必要准备不同数量的视图，以满足提出申请的不同管辖区的要求。
- 说明 2.05 与此同时，该规定允许主管局在认为需要进一步视图才能完全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时要求提供这些视图。但是，为了让本规定实现其根本宗旨，即简化程序，将假定主管局在执行这一点时会谨慎处理。本规定的精神不是让主管局能够对立体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化地要求进一步视图。

- 说明 2.06 本规定未对申请人可以提交或者主管局可以公布的最多视图作出要求。选定某一数字可能会带来不便，因为该数字可能很快过时，这并非不可能。对于目前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无法公布超过一定数量的视图的主管局，由于新复制技术的发展步伐，可能很快就可以将该数量提高。此外，新的制图技术将让申请人能够更容易地用更少的视图来完全公开复杂的外观设计，这不是不可能。
- 说明 2.07 由于对视图的最大数量没有规定，每个有关方均可自由地在其法律中规定有关限制，并决定最大数量。

第 3 条

关于申请日的细则

[条文第 4 条第(3)款所述的时限] 条文第 4 条第(3)款所述的时限，自该条所述的通知之日起，不得少于一个月。

关于细则第 3 条的说明

- 说明 3.01 本条的上一草案为遵守任何缺少的申请日要求规定了两个不同的时限，取决于申请人的地址。与之对照，本细则规定了统一的一个月时限，自主管局通知之日起算。
- 说明 3.02 在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有意指出，根据申请人地址是否在有关管辖区领土内而规定不同时限，在快速通信手段的时代已不再合理。因此，本细则规定了统一的时限。时限选择一个月而非两个月，是考虑到任何申请人对通知作出快速答复的能力，并考虑到此种不规范的相关性，其对申请日有影响。任何有关方均可遵守缺少的申请日要求规定长于一个月的时限，但尽快做到遵守要求，符合申请人的利益。

第 4 条

关于公布的细则

[条文第 8 条第(1)款所述的最短期间] 条文第 8 条第(1)款所述的最短期间，为申请日起六个月，要求优先权的，为优先权日起六个月。

关于细则第 4 条的说明

- 说明 4.01 本细则规定，如申请人提出请求，主管局必须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的最短期间为六个月，从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算。最短期间选择六个月，是为了在申请人的保密利益和第三方的公布利益之间努力做到平衡。

第 5 条

关于代理的细则；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 (1) [条文第 9 条第(4)款所述的代理人指定] 有关方应当接受以下列方式向主管局提出的代理人指定：
 - (a) 在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有关人签字并写明代理人名称和地址的专门来文（下文称为“委托书”）中指定；或者由申请人选择，
 - (b) 在申请人签字的申请中指定。
- (2) [委托书](a) 委托书可以涉及委托书中写明的一项或多项申请和/或注册，也可以涉及委托人现有的和未来的所有申请和/或注册，但委托人注明的例外除外。
 - (b) 委托书可以将代理人的权限限定于某些行为。任何有关方均可以要求，代理人有权据以撤回申请或放弃注册的任何委托书，须对此有明文说明。
 - (c) 有关方可以要求，来文由来文中称为代理人的人向主管局提交，但主管局在收到来文时没有所要求的委托书的，须在有关方规定的时限内向主管局提交委托书，时限自请该人提交委托书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任何有关方均可以规定，未在有关方规定的时限内向主管局提交委托书的，该人的来文无效。
- (3) [委托书的提及] 有关方可以要求，代理人为在主管局办理任何程序而向发给主管局的任何来文，均须提及其据以行事的委托书。
- (4) [条文第 9 条第(6)款所述的时限] 条文第 9 条第(6)款所指的时限，自该条所述的通知之日起，不得少于两个月。
- (5) [证据] 仅在主管局对第(1)款所述的任何来文中所含的任何说明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时，有关方才可以根据要求向主管局提供证据。

关于细则第 5 条的说明

- 说明 5.01 **第(1)款。** 本款以《PLT 实施细则》第 7 条第(2)款为基础。有关方将必须接受在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有关人签字的专门委托书中对代理人的指定，或者在申请人签字的申请中对代理人的指定。
- 说明 5.02 **第(2)款**以《新加坡条约》第 4 条第(3)款(b)项、(c)项和(d)项为基础。关于本细则第(2)款(c)项，它为按主管局的要求提交委托书规定了两个月的最短时限。这与《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第 4 条第(3)款形成对照，该款区别了两个时限，视代表其发出来文的人的地址所在地，为一个月或两个月。本细则选择统一时限的原

因与说明 3.02 中的一样。但是，这里选择了两个月的最短时限，因为纠正此项不规范不影响申请日。

第 6 条

关于来文的细则

- (1) [关于条文第 10 条第(3)款的细则](a) 有关方可以要求，条文第 10 条第(3)款第(i)项所述的通信地址和条文第 10 条第(3)款第(ii)项所述的送达地址，须在该有关方规定的领土内。
 - (b) 有关方可以要求，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有关人须在任何来文中写明下列部分或全部联系方式：
 - (i) 电话号码；
 - (ii) 传真号码；
 - (iii) 电子邮件地址。
- (2) [书面来文签字的附加说明]有关方可以要求，自然人签字的，签字须一并：
 - (a) 用字母写明该人的姓和名，或者由该人选择，写明该人的惯用名；
 - (b) 该人签字的身份在来文中不明显的，写明该人以何身份签字。
- (3) [签字日期]有关方可以要求，签字须一并注明签字日期。要求注明而未注明的，签字日期应当视为主管局收到带有签字的来文之日，有关方允许的，视为早于后一个日期的某一日。
- (4) [书面来文的签字]发给主管局的来文为书面，且要求签字的，该有关方：
 - (i) 应当接受手写签字，但第(iii)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ii) 可以允许使用印刷或戳记等其他形式的签字，或者使用印章或条形码标签，替代手写签字；
 - (iii) 如果在来文上签字的自然人为有关国家的国民，且该人的地址在其领土内，或者如果来文上的签字所代表的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组成且在其领土内有住所或者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可以要求使用印章替代手写签字。
- (5) [对书面来文签字的证明、公证、认证、法律认证或其他证明]有关方的法律有相关规定的，有关方可以要求，来文涉及放弃注册的，须对书面来文的任何签字出具条文第 10 条第(4)款(b)项所述的证明、公证、认证、法律认证或其他证明。
- (6) [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书面来文的签字]有关方规定书面来文可以通过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如果收到的来文上有该有关方根据第(4)款接受的签字的图形，应当认为该来文已经签字。

- (7) [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书面来文的原件]有关方规定书面来文可以通过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可以要求向主管局提交任何此种书面来文的原件：
- (i) 并附函说明该较早的传输，并且
 - (ii) 须在时限内提交，时限应当为自主管局通过电子传送方式收到来文之日起至少一个月。
- (8) [对电子形式来文的认证]有关方允许以电子形式提交来文的，可以要求任何此种来文均须通过该有关方规定的电子认证系统进行认证。
- (9) [收到日期]有关方可以自行决定，对于下列机构或地址实际收到的文件，或者向下列机构或地址实际缴纳的费用，在何种情况下收到的文件或者缴纳的费用应当视为已由主管局收到或已向主管局缴纳：
- (i) 主管局的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局，
 - (ii) 有关方为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该有关方主管局的一个国家主管局，
 - (iii) 一个官方邮政机构，
 - (iv) 有关方指定的一个投递服务机构或代理机构，
 - (v) 主管局指定地址以外的一个地址。
- (10) [电子提交]在符合第(8)款的情况下，有关方规定可以以电子形式或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来文，以此种形式或方式提交的，该有关方主管局收到此种形式的来文或者通过此种方式收到来文的日期，为来文的收到日期。

关于细则第 6 条的说明

说明 6.01 第(2)款至第(9)款仿照了《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第 6 条。

说明 6.02 第(5)款规定，来文涉及放弃注册且有关方的法律规定了出具证明的，有关方可以要求对书面来文上的任何签字出具证明。在细则中规定可以要求对签字出具证明的情形，是由于《实施细则》是更灵活的框架，未来可以规定要求对签字出具证明的其他情形，也可取消某些情形。

第 7 条

关于续展的细则

条文第 11 条第(2)款所述的可以提交任何续展请求以及缴纳任何续展费用的期间，应当自应续展之日前至少六个月起，至应续展之日后至少六个月止。可以规定，在应续展之日后提交续展请求或缴纳费用的，须缴纳附加费用才可接受续展请求和缴纳费用。

关于细则第 7 条的说明

说明 7.01 本细则涉及必须缴纳续展费以及必须提交可能需要的续展请求的期间。它尤其为缴费和提交续展请求规定了宽限期，为应续展日之后至少六个月，这时可能需要缴纳附加费用。缴纳权利维持费的宽限期在《巴黎公约》第五条之二中已有规定。本条的作用在于它也为提交可能需要的任何续展请求规定了宽限期。

第 8 条

关于时限救济的细则

- (1) [条文第 12 条第(1)款所述的要求](a) 有关方可以要求，条文第 12 条第(1)款所述的请求：
 - (i) 须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 (ii) 须含有关于请求延长时限的说明，并说明所涉的时限。
- (b) 有关方可以要求，延长时限的请求在时限届满后提出的，时限所适用的行动的所有要求须在提出请求的同时一并得到遵守。
- (2) [条文第 12 条第(1)款所述的期间和时限](a) 条文第 12 条第(1)款所述的时限延长期间，自延长前的时限届满之日起，不得少于两个月。
 - (b) 条文第 12 条第(1)款(b)项所述的时限，届满时间不得早于延长前的时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
- (3) [条文第 12 条第(2)款(a)项所述的要求]有关方可以要求，条文第 12 条第(2)款(a)项所述的请求：
 - (i) 须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 (ii) 须含有关于请求对未遵守时限给予救济的说明，并说明所涉的时限。
- (4) [条文第 12 条第(2)款(b)项所述的提出请求的时限]条文第 12 条第(2)款(b)项所述的时限，届满时间不得早于主管局发出关于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主管局规定时限的通知之后两个月。
- (5) [条文第 12 条第(3)款所述的例外]不得根据条文第 12 条第(1)款或第(2)款要求任何有关方：
 - (i) 对已根据条文第 12 条第(1)款或第(2)款给予救济的时限再一次或随后又给予任何救济；
 - (ii) 对根据条文第 12 条第(1)款或第(2)款提交救济措施请求或根据条文第 13 条第(1)款提交恢复请求给予救济；

- (iii) 对缴纳续展费的时限给予救济；
- (iv) 对在主管局框架内设立的上诉委员会或其他复审机构采取行动的时限给予救济；
- (v) 对当事人之间程序中一项行动的时限给予救济；
- (vi) 对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时限给予救济。

关于细则第 8 条的说明

说明 8.01 本细则仿照了《PLT 实施细则》第 12 条。

第 9 条

关于条文第 13 条所述的在主管局认为已给予应有注意 或认为非故意之后恢复权利的细则

- (1) [条文第 13 条第(1)款(a)项所述的要求]有关方可以要求，条文第 13 条第(1)款(a)项所述的请求须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 (2) [条文第 13 条第(1)款(b)项所述的时限]条文第 13 条第(1)款(b)项所述的提出请求和遵守要求的时限，以下列时限中先届满者为准：
 - (i) 自致使未遵守所涉行动的时限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
 - (ii) 自所涉行动的时限届满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或者，请求涉及未缴纳续展费的，自《巴黎公约》第五条之二规定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 (3) [条文第 13 条第(2)款所述的例外]条文第 13 条第(2)款所述的例外是指未遵守下列时限：
 - (i) 根据条文第 12 条第(1)款或第(2)款提出救济请求或者根据条文第 13 条第(1)款提出恢复请求的时限；
 - (ii) 在主管局框架内设立的上诉委员会或其他复审机构采取行动的时限；
 - (iii) 当事人之间程序中一项行动的时限；
 - (iv) 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时限。

关于细则第 9 条的说明

说明 9.01 本细则仿照了《PLT 实施细则》第 13 条。

第 10 条

关于对许可登记或质押登记请求 或许可登记或质押登记变更或撤销请求的要求的细则

- (1) [请求的内容](a) 有关方可以要求，条文第 14 条第(1)款或第(6)款所述的许可登记请求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 (i) 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
 - (ii) 注册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iii) 注册人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该地址；
 - (iv) 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地址；
 - (v) 被许可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vi) 被许可人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该地址；
 - (vii) 被许可人系该国国民的国家的名称，被许可人在该国有住所（如果有）的国家的名称，和/或被许可人在该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如果有）的国家的名称；
 - (viii) 被许可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号；
 - (ix) 许可不涉及注册中所含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被许可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编号；
 - (x) 关于许可是独占许可、非独占许可还是排他许可的说明；
 - (xi) 适用时，关于许可仅涉及注册所及领土的一部分的说明，并明确说明该部分领土；
 - (xii) 许可期限。
- (b) 有关方可以要求，条文第 15 条(1)款所述的许可登记的变更或撤销请求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 (i) (a)项第(i)目至第(viii)目规定的说明；
 - (ii) 待登记的变更的性质和范围或者关于拟登记撤销的说明。
- (2) [许可登记的证明文件](a) 有关方可以要求，许可登记请求须由请求方选择，附具下列之一：
- (i) 许可合同的摘录，写明当事人和所许可的权利，可以要求该摘录由公证人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或者，适用的法律允许时，

- 由有权在主管局办理业务的代理人出具证明，证明其系合同的真实摘录；或者
- (ii) 未经证明的许可声明，由注册人和被许可人双方签字。
- (b) 任何有关方均可以要求，非许可合同当事人的任何共同注册人，须以该共同注册人签字的文件的形式对许可明确表示同意。
- (3) [许可登记变更的证明文件](a) 有关方可以要求，许可登记的变更请求须由请求方选择，附具下列之一：
- (i) 证实所请求的许可登记变更的文件；或者
 - (ii) 未经证明的许可变更声明，由注册人和被许可人双方签字。
- (b) 任何有关方均可以要求，非许可合同当事人的任何共同注册人，须以该共同注册人签字的文件的形式对许可变更明确表示同意。
- (4) [许可登记撤销的证明文件] 有关方可以要求，许可登记的撤销请求须由请求方选择，附具下列之一：
- (i) 证实所请求的许可登记撤销的文件；或者
 - (ii) 未经证明的许可撤销声明，由注册人和被许可人双方签字。

关于细则第 10 条的说明

说明 10.01 本细则仿照了《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第 10 条。

第 11 条

关于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的细则

- (1) [请求的内容] 有关方可以要求，条文第 18 条所述的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
- (i) 关于请求所有权变更登记的说明；
 - (ii) 变更所涉注册的注册号；
 - (iii) 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
 - (iv) 新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v) 所有权变更的日期；
 - (vi) 新所有人系该国国民的国家的名称，新所有人在该国有住所（如果有）的国家的名称，和新所有人在该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如果有）的国家的名称；

- (vii) 注册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viii) 新所有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ix) 要求新所有人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该地址；
 - (x) 所请求的变更的依据。
- (2) [对所有权变更登记证明文件的要求] 有关方可以要求，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须由请求方选择，附具下列之一：
- (i) 合同的复制件，可以要求该复制件由公证人或任何其他公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与原合同相符；
 - (ii) 显示所有权变更的合同摘录，可以要求该合同摘录由公证人或任何其他公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其系合同的真实摘录；
 - (iii) 由注册人和新所有人双方签字的未经证明的转让证书；
 - (iv) 由注册人和新所有人双方签字的未经证明的转让文件。
- (3) [无申请号的申请的注明] 要求用申请号注明申请，但申请号尚未发布或尚不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所知的，如果提供下列之一，申请应当视为已经注明：
- (i) 主管局给予的临时申请号（如果有），或者
 - (ii) 申请的复制件，或者
 - (iii)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同时说明申请人或代理人所知的申请被主管局收到的日期，并注明申请人或代理人对申请的任何编号。

关于细则第 11 条的说明

说明 11.01 本细则仿照了《新加坡条约》第 11 条第(1)款(b)项和(f)项以及《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第 7 条。

[附件和文件完]